

#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4001238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5001705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1491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強化弱勢學生及預警學生之課業輔導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(一)弱勢學生：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二)課業弱勢學生：

1.當學期課業預警學生：

(1)期初預警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/2 (含)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。

(2)期中預警：期中考成績達 1/2 (含)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，或 4 科 (含) 以上不及格者。

2.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、離島生、偏鄉計畫公費生、運動績優生。

3.正在重補修或當學期之期中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三條 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，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：

(一)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：校內教師，專業人士(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)，校內學生(研究生或已修習通過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)，外校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北港分部課業輔導教師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。

第四條 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：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分別填寫「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報名表」、「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」後送交教務處審核，核准後開始媒合作業。

1.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指專業證照、部定證書)。

2.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.38/80 分(含)以上，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 GP 達 3.7/80 分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3.擔任同儕課輔小老師之學生：擬課輔當學期正在修習的科目，則其該科之期中成績或該科上個學期成績 GP 必達到 3.7/80 分(含)以上。

4.擔任本校北港分部課業輔導小老師者可不受本條第 2、3 款限制，但需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推薦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課業輔導，藉由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傳送給接受課輔學生之導師→系主任→院長檢核，以完備學生補救教學與追蹤。

2. 每次課業輔導時應簽到及拍照記錄上課狀況，且務必於課輔當月月底前送出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據以核發課業輔導費：

(1) 課業輔導小老師需登錄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，上傳「課業輔導紀錄表(含上課照片)」電子檔。

(2) 校內外老師、專業人士、北港分部課輔教師，需繳交「課業輔導紀錄表(含上課照片、簽到記錄)」紙本至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，由教務處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；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。其鐘點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(一) 每週每科以 2~4 小時為限，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，每週合計 4~8 小時，以定時定點上課為原則。

(二) 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（不支領鐘點費）。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，每小時支領二百元。

(三) 相關預算依學校每學期之核定金額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